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饒慶鈴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N20154號社工師

關 係 人 A O 4（代號CA000000000）

A O 5（代號CA000000000-0）

A O 1（代號CA000000000-A）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A O 4 及 A O 5 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關係人A O 4（民國00年00月0日生）及A O 5（000年0月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其二人之母即關係人A O 1於111年2月18日晚間與其同居男友疑似因金錢及感情問題發生爭吵後，112年2月20日晚間先餵食關係人A O 4及A O 5，再自行服用安眠藥後，緊閉房間門窗並啟動冷氣後燒炭自殺。復經學校於翌日發現其二人並未到校上課，且師長家訪時發現家中門窗緊閉，其二人則表示因關係人A O 1要求而不敢開

門，而警員於獲報到場後，發現關係人A 0 1昏迷，關係人A 0 4及A 0 5則意識不清、嗜睡且四肢無力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111年2月21日晚間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27號裁定自111年2月24日起繼續安置，復先後經本院111年度護字第72、111、137號；112年度護字第8、30、54、84號；113年度護字第12、41、75、109號；114年度護字第16、53、80、111號；115年度護字第13號裁定分別自111年5月24日、8月24日、11月24日；112年2月24日、5月24日、8月24日、11月24日；113年2月24日、5月24日、8月24日、11月24日；114年2月24日、5月24日、8月24日、11月24日；115年2月24日起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12護54審理卷第33-55頁及證物袋；本院112護84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12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41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75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109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16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5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80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4護111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5護1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民事裁定書及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05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06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07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08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09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10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11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12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13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4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15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16 (三)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7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8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9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20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21 面：

- 22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3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24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5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26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7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8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9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30 (四)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31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見本院卷第27-31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1.關係人A 0 4及A 0 5於安置機構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形、是否有到法庭陳述之意願、暨其二人對於延長安置期間之意願【註1】：

(1)關係人A 0 4希望可以繼續在機構安置，並沒有返家的計劃。並表示學校的畢業考已經結束，6月8日將舉行畢業典禮，升學的學校需等成績出來才能決定，暑假期間會準備精工考試，希望可以先取得丙級精工執照。

(2)關係人A 0 4表示不記得近期有返家，目前的重心都在學習上。本次開庭因當日要擔任學姊精工檢定的模特兒，故無法參加開庭，但其已充份表達意見，希望可以繼續安置。

(3)關係人A 0 5表示其目前就讀國中八年級，未來希望可以就讀臺東體中並學習跆拳道，因此決定繼續在機構安置，但還沒有與關係人A 0 1及社工討論。若關係人A 0 1希望其結束安置返家，其也可以不考慮學跆拳道。

(4)關係人A 0 5表示，勞動節返家時有遇到關係人A 0 1的同居人（其稱叔叔），並表示叔叔有主動與其及關係人A 0 4說話，本次返家未有其他衝突，若結束安置返家，其應該也可以與叔叔一起生活。

(5)關係人A 0 5表示，其對安置的環境及學校的生活均能適應，在安置機構只有跟一個人吵架，目前就是都不說話的狀態。

2.關係人A 0 1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及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關係人A 0 4及A 0 5返家，暨其對於延長關係人A 0 4及A 0 5安置期間之意願：

(1)實地訪視關係人A 0 1，其表示生活環境、工作及經濟條件

等均無變動，因以每月均需被強制執行扣款1/3，近期尚無能力改善其經濟狀況。

(2)關係人A 0 1表示，關係人A 0 4及A 0 5返家的狀況良好，關係人A 0 4會專注在學習，故表示希望繼續安置，而關係人A 0 5之前會說想要結束安置返家，且近期觀察關係人A 0 5返家不會再像以前那樣不理人，而其同居人認為關係人A 0 5的進步很大。

(3)關係人A 0 1表示，其目前尚無能力接回關係人A 0 4及A 0 5，也同意讓其二人繼續安置。

3.關係人A 0 4及A 0 5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1)關係人A 0 4及A 0 5目前安置在機構，生活及學習等資源由機構統一安排。

(2)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目前關係人A 0 4及A 0 5的狀況穩定，關係人A 0 4準備升高中，而A 0 5在學校也有特教資源協助其課業之學習。

4.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A 0 4及A 0 5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業、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或返家準備等生活事項之規劃：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A 0 4對於學校及機構的活動均很熱衷，在學習上也很積極，並明確表示希望可以在機構繼續安置。而關係人A 0 5雖然在人際關係及學習上較需要協助，以往也較常提出想要返家，但評估關係人A 0 1的身心、經濟狀況、關係人A 0 4及A 0 5與關係人A 0 1同居人的相處狀況，目前仍朝向長期安置進行規劃。

5.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所提出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A 0 1已與其同居人復合，惟在處理關係人A 0 4及A 0 5與其同居人間之互動磨合，關係人A 0 1只表示其同居人認為近期關係人A 0 5返家後之態度已有改進，但未說明其同居人對以往衝突的反思，故就此情形已提醒關係人A 0 1。未來將持續盤點家庭資源，繼

01 續追踪關係人A 0 1的工作及經濟狀況，並觀察關係人A 0
02 4及A 0 5短暫返家的狀況，再做後續的處遇規劃。

03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04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關係人A 0 1與其
05 男友結婚，需要看家庭動力，評估親職教養功能，並持續安
06 排關係人A 0 1進行心理諮商，故短期內仍會延長安置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35頁)。

08 2.又關係人A 0 5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目前在學校、
09 機構有無碰到讓你困擾或不舒服的事情?)沒有。」、
10 「(問：對於縣政府聲請繼續安置，有何意見?)沒有意
11 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5-36頁)。且關係人A 0 4則提
12 出書面表示：我想繼續待在機構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

13 3.另關係人A 0 1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
14 度○○○字第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上訴後經本院114
15 年度○○○○字第9號判決駁回上訴，同時諭知緩刑4年及應
16 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自114年12月起按月合計給付2,500元)
17 賠償2名被害人共計95,000元(見本院114護111審理卷第39-
18 58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復於本院審理
19 時陳稱：「(問：對於繼續安置孩子，有無意見?)沒有意
20 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

21 4.暨關係人A 0 1於115年5月20日與第三人魏○○結婚(見本
22 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

23 (三)堪認關係人A 0 4及A 0 5均已相當適應安置機構及目前之
24 校園生活，並有繼續安置之意願，可見依其二人之意願及身
25 心狀況，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其二人返回原生家庭及轉換
26 就學環境。

27 (四)又關係人A 0 1之經濟狀況及生活環境雖然漸趨穩定，親職
28 能力在臺東縣政府等社會資源之協助下亦有所提升，惟其或
29 因金融帳戶成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而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
30 等案件而影響其身心狀況，衍生之刑責及賠償亦加重其經濟
31 負荷，因此傾向延長關係人A 0 4及A 0 5之安置期間，可

見關係人A 0 1 目前之身心狀況及經濟能力尚無法提供關係人A 0 4 及A 0 5 適當之保護照顧，且再婚後之發展及重組家庭對於關係人A 0 4 及A 0 5 亦有待觀察。

(五)故為保護關係人A 0 4 及A 0 5 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二人能在母親無法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家屋或其他類似家庭形式之安置【註2】），並期社工員得以在持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及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之同時，評估關係人A 0 1 再婚後之身心狀況、親職功能、經濟能力及其再婚配偶所能提供之協助。故本院認延長關係人A 0 4 及A 0 5 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明文。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人（見本院卷證物袋），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查。

(三)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依

01 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
03 畫。」故關係人A 0 4及A 0 5自111年2月21日緊急安置迄
04 今既然已達2年，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長期輔導計
05 畫，附此敘明。

06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07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關係人A 0 4及A 0 5之安置期間，因
08 其二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於程序上請求法
09 院延長安置期間，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從而，就此一非財
10 產關係之請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
11 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
1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自應按其人數分別徵收裁
13 判費1,500元（合計共3,0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
14 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就附表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林慧芬

23 【註1】

24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25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26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27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28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29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30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1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01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02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03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04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05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06 護安置事件。

07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08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09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10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11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12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13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14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15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16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17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18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19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20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21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22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23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24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25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

27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28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29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30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31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01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02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03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04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05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06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07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08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09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10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11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12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13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
14 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15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 16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17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18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 19 6.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20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21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22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23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24 的選擇。
- 25 7.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26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27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28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29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30 （三）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31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01 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02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03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04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05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06 (四)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07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08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09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10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11 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12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13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14 **【註2】**

15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
16 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
17 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
18 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
19 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
20 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21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
22 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
23 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
24 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
25 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
26 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
27 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
28 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29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
30 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
31 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

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附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延長A 0 4安置期間之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
延長A 0 5安置期間之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